

证券代码：430623

证券简称：箭鹿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2年4月23日、2022年4月29日，公司分别与关联方江苏城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厦公司”）及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城国资公司”）签署了《分期还款协议》《借款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日起，分别于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偿付利息（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实际天数计算，不计复利），并于2024年12月31日偿付剩余本金（截至报告期末，应支付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借款6,692.74万元；应支付江苏城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借款1,168.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仍未支付上述款项。

为充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运行的稳定性，公司拟继续与关联方江苏城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分期还款协议》《借款协议》。还款和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宿城国资公司及城厦公司欠款签订分期还款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小林、邢俊霞、王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宿迁市宿城区丽景湾华庭 14 幢三楼 302

注册地址：宿迁市宿城区丽景湾华庭 14 幢三楼 302

注册资本：100574.5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接受市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建设及政府性投资项目的投资，投资、建设宿城区基础设施项目，水利工程、绿化工程、装饰装潢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杨鑫艳

控股股东：宿迁宿城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宿迁市宿城区国有资产运行监测中心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城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宿迁市宿城区丽景湾华庭 14 幢三楼 307

注册地址：宿迁市宿城区丽景湾华庭 14 幢三楼 307

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建筑装潢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公路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建材、花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子

控股股东：宿迁市宿城区国有资产运行监测中心

实际控制人：宿迁市宿城区国有资产运行监测中心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年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按实际天数计算，不计复利。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分期还款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此次交易属于正常合理范围内，遵循诚实信用、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存在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